

# 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医疗耗材采购协议

甲方：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浙江圆欣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年1月6日

根据2024年12月13日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药品分包机配套耗材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分包纸(古荡院区)	日本	TOSHO INC	LD-57 (250m*70m m)	卷	450	500	225000
墨带(古荡院区)	法国	SEGEM INC	300L (60mm*300 m)	卷	400	160	64000
分包纸(浙西院区)	天津	天津东商	D25 (250m*70m m)	卷	233	500	116500
墨带(浙西院区)	天津	天津东商	300L (60mm*300 m)	卷	233	160	37280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元整 ¥ 442780 (含税)

- 质量要求: 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标准或设备甲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 在其功能范围内保证安全、稳定的运行。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乙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本供货协议相符合。
- 包装要求: 包装牢固, 符合储存要求, 符合特殊行业外包装质量标准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设备到达安装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 验收方式: 由甲乙双方现场进行验收,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品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乙方应在15天内妥善处理,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乙方如更换品种和规格需提前通知甲方, 征得甲方同意, 并承担更换增加的费用。
- 交货期限: 合同正式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按需分批次供货, 常规产品要求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紧急产品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 按甲方要求的数量供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
- 付款方式: 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三个月内, 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将全部货款汇至乙方指定帐户。
- 运输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安排送货, 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一切物流费用、装卸费用、安装费用及人工费用。
- 违约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或对于因违反或终止供货协议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协商和仲裁不成的, 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
- 解决合同争议法院所在地: 甲方所在地。
- 乙方无法供货, 应向甲方偿付供货协议款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交货期延迟应支付赔偿金, 十天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1%, 十天以上按每天成交总价的1%支付, 不超过总价的2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的, 应当向乙方偿付供货协议款总额5%的违约金。
- 其它约定事项:
  - 甲方在收到货物开箱验收后即日起, 如出现质量异议或品名规格、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未按合同期限提出异议的, 视为所交付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乙方提供的耗材有效期叁年,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但乙方应根据具体情况, 负责维修, 实际费用支出按合同约定。

-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 4、其它：①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二者不一致时由甲方裁定。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甲方全称：杭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浙江圆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05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2001室
税号：12330100470116673J	税号：91330110MA2J1QA40Q
电话：0571-85126067	电话：0571-81021982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古荡支行 19000801040000482	开户银行账号：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19053101040027890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单位邮编： 开户行邮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胡柏柏

